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 
承辦人：謝英慧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  
傳真：(02)29601986  
電子信箱：AS73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36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HY3HT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，  
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4日部退五字第  
11255383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換戳記<br>112/03/01 16:4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1514

(2023/03/02)

